舍提獲或於私家馬房內監禁或送衛鎮撫淹
禁半年之上不肯疎虞又無原發情由行問號
稱寄監中間多係懷挾私仇扭曲行作直以致
人受其害皆無伸訴如蒙乞
勅法司出榜禁約軍民詞訟俱要自下而上陳告止許劄
印色等項各有贓罰并里甲人等買辦應用近
来各衛衙但遇公差考滿及買辦軍需人員到
來不分有無違限輒便指以公罰紙劄筆墨為
由科於取物以致承差之人乘此迴還上下通
加重科於民情無控訴如蒙乞
勅法司通行各布政司府州縣今後但有前項一應人員
到来如有違例限等項明白送問照依所犯
輕重照例罰贖無違條不許一槩擅罰及乘

其買賣功計科害於民如有仍前罰取紙劄多
科等項許被害之家指實赴巡撫鎮守等官處
陳告治以重罪庶使奸弊可革便益前件法司
行移禁約內外鎮守揔兵參將敢有濫受軍民
詞訟及听從跟隨頭目人等撺置輒行問理其
軍衛有司阿附勢要受行許巡撫都御史及按
察司并分巡官拿問參奏例

成化二年五月初五日都察院在都御史　等
題為申明條例事貴州道呈刑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展毓奏切照在外軍民有戶婚田土鬪毆
人命強竊盜賊一應詞訟各有本管司官皆須
自下而上陳告若驀越上司告訴反越分輒受
軍民詞訟者俱有律例人知遵守近因一應條

例革去各處鎮守守備摠兵參将内外官員軍
民詞訟越公受理听信跟隨頭目伴當人等撥
置或差人徑自捉拿或劄付軍衛有司提問有
錢者公行賄賂則以為枉直無錢者甘受淩雲
別以直爲枉致使是非顛倒濫及無辜却又畏
其權勢莫敢告訴且内外鎮守等官專一操練
人馬固守封疆無恤軍土乃其職也
律合刑名抑非本等職掌使其一槩接受詞訟無
所忌憚不惟有乖事体抑且紊乱舊章如蒙乞
勅在廷大臣從長計議将洪武永樂正統年間事例通行
各處出榜嚴加禁約具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皆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院查得先該巡捕文
同宣府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羅亨信題内一
件職掌事切照軍民詞訟自下而上陳告已有定
律及照各處摠兵官欽奉
重命固守邉強訓卒練兵防奸禦侮乃其職也若
軍民詞訟則有都司衛所府州縣問理如是枉
寃許赴按察司巡撫御史處訴理亦是定例今
大同宣府摠兵官及各叅将因見勢重軍民人
等但有户婚田土闘歐相争錢債等事輙赴各
處具告更不問其越訴亦不思非其職掌往徃
受狀劄付都司衛所歸問發落具由回報或就
於帥府用大棍斷決案牘紛然如有法司若是
有受囑之事則親自分付斷事管官務要依原
問結以致曲直不明是非顛倒人畏權勢負屈
忍辱問有來訴者即與辯理不来訴者無由得

知君不禁約深為未便如蒙准言乞
勅在廷大臣從長計議洪武永樂年間事例申明禁革庶
使職掌各有所歸刑獄不敢冤濫具本正統六
年八月初十日該行在兵部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這說得都是該衙門查例明白當禁約便出榜去犯
了的不饒欽此欽遵抄出該刑部等衙門會議
洪武年間設置軍衛有司衙門分管軍民各有
職掌其一應詞訟各赴本管衙門自下而上陳
告若係軍民詞訟軍衛有司依律的問如有定
例令大同宣撫總兵官及各叅將受理軍民人
等戶婚田土鬪毆相爭錢債等項詞訟不惟侵
人職掌抑且於例有違合所言今後總兵官與
叅將守備官照上原奉
制書事理節制鈐束一應操備官軍毋得生事優民
及理
斷所管將士鬪毆相爭其餘軍民一應大小詞
訟須听於本管衙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冤枉
許赴按察司并巡按御史處訴理不許仍前受
理詞訟其所屬附近軍民衙門亦不許仍前接
受就行遣者听巡按御史究問欲行山西陝西
雲南廣西山東湖廣都布按三司并山西行都
司宣府遼東都司遵守仍轉行彼處總兵官叅
將等官一體遵守施行正統六年八月十七日
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魏源等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通行各處遵守去後續該本院題前事
照得近年以來各處鎮守總兵參將等官因是
前例行之已久罔知遵守又有接受軍民詞狀
行仰所司問理自行具奏提問贓官者不無有
違前例合再申明等因又於天順六年九月二
十一日奏
准通行浙江等處都布按三司并行都司直隸衛所府州
縣及各處鎮守總兵官一体遵守去後今巡按
御史展毓又奏前因合無准其所奏再行申明
通行各處都布按三司並行都司直隸所屬府
州縣曉諭軍民人等今後一應詞訟悉憑自下
而上陳告不許驀越訴告若軍衛有司理斷不
公方許赴合干上司訴告若內外鎮守總兵參
將官敢有仍前越理犯分侵奪職掌濫受軍民
詞訟及听信跟隨頭目人等撥置輒行軍衛有
司問理其軍衛有附阿勢要順受施行許巡
撫都御史及按察司并分巡官應問者施便拿
問應奏請者奏
請定奪如此則事理歸一向不至紛更刑罰允當而不至
冤濫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京操官旗被告重情就便提問輕事原告發
回原籍練操被告待歇提問例
成化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陸等
題為軍務事河南清吏司案呈本部送刑科抄出
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等題照得先年各營